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林念宜  
電話：(02)27721370分機633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nylin@moea.gov.tw

221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1號3樓-3

受文者：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100134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展延，經審查原則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公司111年3月9日送達之申請資料(案件申請編號11100083670)辦理。

二、旨揭展延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二)廠牌：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LONG-LITE IND. CO., LTD.。

(三)設備項目：高壓配電盤。

(四)設備中文名稱：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及控制箱。

(五)型式及型號：MWG-24-1250-25。

(六)設備規格及性能：3 $\Phi$ 、60Hz、24kV、25kA $\times$ 3sec、1250A、MWG TYPE。

1、斷路器型式：三菱、20-VPR-25D，規格：3 $\Phi$ 、60Hz、24kV、1250A、25kA $\times$ 3sec。

2、接地開關型式：無。

(七)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SG20100006、SG20100006-AD1。

(八)試驗報告依據標準：CNS 3990(84)、CNS 3991(84)。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局長游振偉